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LAWFIRM
Tel: 010-85199906 Fax: 010-85199906
E-mail: yingke@yingkelawyer.com
Http:www.yingkelawyer.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北
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邮编: 100004
19-25F, 2nd Building of CPCenter, No.20
Jin he East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7 月

致：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 《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

7.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 2025 年 6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了《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根据公司相关公告内容及本所律师所了解情况，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疏忽，导致《通知公告》中遗漏了第十四项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书面豁免声明，认可相关事项并同意豁免第十四项议案的通知程序。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了《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其中载明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原《通知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将遗漏事项作为第十四项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所审议的议案、会议召集人、会议登记方法以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9:00-12: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鹏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及因相关人员疏忽所遗漏的第十四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未能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除此之外，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根据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7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6%。

2. 列席会议人员

列席会议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8、《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出售湖南吉美达工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书面豁免声明，认可相关事项并同意豁免第十

四项议案的通知程序。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以书面形式审议并表决了《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及因相关人员疏忽所遗漏的第十四项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程序，由公司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进行计票、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6、《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益新未出席，不涉及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10、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鹏、赵良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出售湖南吉美达工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鹏、赵良、台永彬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6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6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属于公司单方受益的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6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向股东遗漏通知第十四项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第十四项议案未按照法定、《公司章程》要求提前20日通知，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治理规则》等关于“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的规定，但全体股东均出具声明认可相关遗漏事项且同意豁免第十四项议案的通知程序，所以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会对于第十四项议案的决议有效。除此之外，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案在本次股东会上均获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虽未能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第十四项议案未按照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要求提前20日通知，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治理规则》等关于“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的规定，但全体股东均出具声明认可相关遗漏事项且同意豁免第十四项议案的通知程序，所以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会对于第十四项议案的决议有效。除此之外，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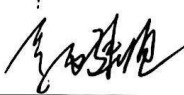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盖章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梅向荣

经办律师（签字）：


郭建恒

经办律师（签字）：


赵艺璇